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苏1302强清2号

2025年9月30日，本院根据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宿迁市神笔马良广告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之规定，通过公开摇号方式，现指定江苏剑辉律师事务所担任宿迁市神笔马良广告有限公司清算组，蔡武为清算组负责人。

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向股东会和人民法院报告工作。清算组主要职责如下：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八）本院认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